

# 日本裁判員制度下之量刑觀察

## 一、前言

日本國為推動司法改革，於西元一九九九年七月間，在內閣設立「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為使國民依健全之社會常識參與審判，加深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支持，使司法判決獲得堅強之民意基礎，而於二〇〇一年六月提議建立一套適合日本國情的「裁判員制度」。經過三年的討論，至二〇〇四年三月提出有關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之法案，並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參議院通「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下稱裁判員法），並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施行<sup>1</sup>。

裁判員制度的意義，係藉由廣泛使國民參與裁判的過程中，將其感覺經由裁判內容反映，加深國民對司法的理解及支持，而司法亦得藉此取得強固的民意基礎<sup>2</sup>。因此裁判員法第一條即規定「本法係以自國民中選任裁判員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訴訟手續，藉此提昇國民的司法的理解及信賴…」，然而因其係以隨機方式廣納民眾參與，在裁判員的選任方式上，與英美法係之陪審相似，惟在案件審理過程中，裁判員必須要與法官共同全程參與認事用法以迄量刑，此則與大陸法系之參審制相當，故實有折衷於兩制之間的特色<sup>3</sup>。

為使國民能藉由充分參與案件審理及判決刑成過程，增進對司法之瞭解與信任，並將一般市民之法律感情表現於判決，使司法獲得民意之支持，其制度設計上對於參與者之選任及其參與程度、參與對象案件之範圍及參與程序，均有必要費心思費。此次有機會參與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參訪日本法務省、東京地檢察廳、東京大學及 Anderson Mori and Tomotsune（アンダーソン・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參訪，得以多角度瞭解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後，檢、辯、學界檢討及看法，本文擬對日本裁判員法關於國民裁判員之選任及適用案件基本加以介紹後，再自最直接反應國民對案件及被告感覺的量刑部分加以觀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值得借鏡之處。

## 二、國民裁判員之產生

日本裁判員制度，裁判員參加之合議庭構成，原則上是以職業法官3人，國

---

<sup>1</sup>參照蘇素娥，「我國刑事審判是否採行國民參審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2月第177期，第193頁。

<sup>2</sup>參照辻裕教，「司法制度改革概說6 裁判員法/刑事訴訟法」，2005年7月20日初版第1刷，第65頁。

<sup>3</sup>參照呂秉翰，審判制度之民主化？－「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評析－，刑事法雜誌第五卷第一期，第62頁。

民裁判員 6 人構成合議庭審理案件<sup>4</sup>。惟若具有（一）根據公判前整理程序，在證據及爭點整理之後，認為就公訴事實不予爭執時。（二）法院考慮案件內容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時。等要件則得以職業法官 1 人，國民裁判員 4 人組成合議體負責審理案件<sup>5</sup>。另外，法院考量審判期間其他情事認為必要時，得設置補充裁判員。補充裁判員設置與否及設置之人數則委由法院決定，但人數不得超過構成合議體之裁判員人數。補充裁判員為了作成裁判員參與判斷，於審理時在場，於合議體的裁判員人數不足之情形，預先依所定順序，取代不足之裁判員，被選任為裁判員<sup>6</sup>。

關於裁判員之選任，則依下列程序選任之：

#### （一）裁判員候補者名簿之製成

地方法院於每年 9 月 1 日前，將次年需要的裁判員候補人員額分配予管轄區域內各鄉鎮市公所，再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之選舉管理委員會。各選舉管理委員會受通知後，再自被登錄於選舉人名簿的人中，以抽籤選定相當人數之裁判員候補人，並建立裁判員候補人預定者名簿，於同年 10 月 15 日前送至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則根據遞送的名簿，作成「裁判員候補人名簿」，並通知被記載於名簿之人，其已被記載於裁判員候補名簿<sup>7</sup>。

#### （二）裁判員候補人的傳喚

就具體的對象案件，訂定第一次公判期日時，法院考慮審判的要求與估計期間等其他情事，訂定應傳喚之裁判員候補人人數，法院以抽籤方式自裁判員候補人名簿，選定該人數之裁判員候補人。法院訂定進行裁判員選任程序的期日，並傳喚選任的裁判員候補人。另外，法院為了就裁判員候補人的資格有無等的判斷，在裁判員選任程序前為必要的質問，並得使用質問票。裁判員候補並必須切實填載質問票且依規定送回<sup>8</sup>。

#### （三）關於裁判員候補人情報的開示

為了使當事人取得關於裁判員選任的判斷材料，以確認裁判員候補人與該案件關係的有無等等。審判長在裁判員選任程序前 2 日，應將記載傳喚的裁判員候補人姓名的名簿，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同時於裁判員等選任程序當天，在開始程序前，讓檢察官及辯護人閱覽裁判人候補人提出之質問票內容<sup>910</sup>

<sup>4</sup>裁判員法第 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如此方式之組成主要理由如下：一、自確保評議的實效性，並使個個裁判員具有責任感及集中力，使其得以主體性及實質性的參與裁判立場思考，認為裁判員合議體的規模，以不超過 10 人為適當。二、在裁判員制度的適用案件，即使在職業法官審理制度下，也是屬於應經合議的重大案件，所以原則上由 3 位職業法官參與慎重的審理裁判。三、從使國民的感覺更能反映於裁判的觀點而言，希望能有與裁判員相稱的人數，所以以國民裁判員 6 人參與審判為相當。參照進裕教同註 2 書，第 66 頁。

<sup>5</sup>裁判員法第 2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

<sup>6</sup>裁判員法第 10 條。

<sup>7</sup>裁判員法第 21 條至第 25 條。

<sup>8</sup>裁判員法第 27 條至 30 條。

<sup>9</sup>裁判員法第 31 條。

<sup>10</sup> 參照司法改革失落的一環-----法醫部落格，「日本裁判員制度」，<http://tw.myblog.yahoo.com/lefetreatenting-gold99999/>，visit2010.07.31。

#### （四）裁判員的選任程序

裁判員的選任程序，在法官、法院書記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出席之後開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讓被告出席。另裁判員等選任手續不得公開<sup>11</sup>。

（五）審判長為了判斷裁判員資格之有無，得對於裁判員候補人進行必要之質問。陪席法官或者當事人，得審判長請求酌量為必要之質問，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依請求為必要之質問，同時亦允許檢察官及被告得不具理由，以四名為限，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特定人為裁判員候補人<sup>12</sup>。當然裁判員法亦針對相關不適合擔任裁判員者訂定消極不適格之事由<sup>13</sup>。

足見關於裁判員之選任原則上係以具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人資格中選任，且係個案選出不採任期制，且依案件傳喚方式，遇有特定適用裁判員制的對象案件時由法院通知後選任<sup>14</sup>。此外，允許檢察官、辯護人並得有不具理由拒卻裁判員候補人之權利則具有陪審制特色。

### 三、適用案件

依裁判員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裁判員制度適用案件以（一）所犯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案件<sup>15</sup>。（二）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之罪（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因故意犯罪行為而致被害人死亡罪案件<sup>16</sup>。均應以裁判員參加之合議庭處理。原則上以國民高度關心，對社會影響性大的法定刑較重大的犯罪為主，蓋如全數刑案均適用裁判員制度，恐將造成人民過大的負擔，故以人民較關心之重大刑案為主<sup>17</sup>。

<sup>11</sup>裁判員法第 32 條至 33 條。

<sup>12</sup>裁判員法第 34、36 條。

<sup>13</sup>此部分相關消極事由規定在裁判員法第 13 條至 18 條，例如不具有眾議員議員選舉權之人（第 13 條）。不適格事由，如未接受完整義務教育及不具有與義務教育終了相同程度之人（第 14 條第 1 項）。就業禁止事由，如國會議員；國務大臣、行政機關的幹部職員；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曾擔任該等職務之人（第 15 條）。與事件有關連者，如被告或被害人；事件的告發人或者護求人（第 17 條）。另外第 18 條亦規定，法院依法認為恐有不公平裁判之虞者，亦得不選任為裁判員。

<sup>14</sup>以個案選任裁判員之方式，又可分為依「事件傳喚方式」及事先不預定案件，候補裁判員於指定日期到庭，視當日案件繫屬情況，隨機擔任審判之「當日傳喚方式」。前者在案件數少時可適用，案件數多時，則適用後者。學者有認為在個案選出情況下，選任裁判員無固定任期，如何能與職業法官作實質對等的參與審判，恐有疑問。參照陳運財，「國民參審與刑事審判之研究」—兼評日本裁判員制度，月旦法學雜誌 2010 年 5 月第 180 期，第 138 頁。

<sup>15</sup>例如殺人罪、強盜殺人、強盜致死傷罪、現住建築物放罪等等。

<sup>16</sup>例如傷害致死罪、危險運轉致死罪等等。

<sup>17</sup>針對裁判員制度適用案件，在日本亦曾引起多方討論。有認為參審制度既在審判中反應民眾的社會常識，自應從平時常見的傷害、竊盜等輕微案件適用起，對民眾較不會有沉重壓力及負擔，何況日本每年法定合議刑事案件約僅四千件，將範圍如此限定，將減少國民參與司法的機會；亦有認為裁判員制度適用於重罪案件，因屬社會關注的案件，勢必引起媒體報導反而容易造成裁判員心理壓力，因此應從法定刑適中的案件開始適用為宜；亦有認為裁判員制度應與刑法構成要件相連結，如猥褻或誹謗罪之案件等，有必要反映社會通念的客觀性者，方適用裁判員制度。事實上若整體考量國家財政負擔及國民參審欲藉由國民裁判員參與審判，實仍有必要對適

#### 四、裁判員與專業法官之分工

在裁判員制度下，關於裁判員與職業法官間之分工，大致上可區分說明如下：

##### （一）法官與裁判員均具有對等權限之事項

依裁判員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關於有罪、無罪的判決及依少年法第 55 條規定，移送家事法院之決定的「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及「刑之量定」，均由受訴法院構成員的法官及裁判員為合議裁判。又為了作成裁判員參與判斷的審理，均應由法官及裁判員進行，除此之外的審理則僅由法官進行審理。裁判員就參與判斷必要事項，有詢問證人、訊問被告等等權限<sup>18</sup>。

##### （二）僅僅法官具有之權限

而針對關於法令解釋及訴訟程序之判斷或其他裁判員參與判斷以外的判斷，依據裁判員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則根據職業法官合議作成即可。此類事項需要專門的法律判斷之處不少，為求迅速的判斷或強化法的安定性的要求，委諸由是法律專家的法官判斷應該較適當<sup>19</sup>。但即使是這些事項，法官仍得合議決定准許裁判員旁聽評議，並得聽取其意見。即使在審理，就這些事項僅由法官進行為原則，但根據法官之合議，亦得准許裁判員出席<sup>20</sup>。

#### 五、量刑之程序

關於裁判員制度下被告刑期之量定，則依量刑基本構造、量刑評議之程序規定、量刑考量資料各點加以說明。

##### （一）量刑的基本構造，

根據平成二十一年五月，最高裁判所配發全國法官的「量刑的基本思考觀點」所示，量刑的基本構造可依下列順序（一）根據確定的犯罪行為導出所謂法定刑的第一次刑的架構。（二）其次，經由究明該行為屬於何種社會類型，在法定刑的範圍中，例如接近上限的地方分布的案件，或者接近下限的地方分布的案件，進入訂定其位置的一定的範圍，（三）於最後比較行為的社會類型，經由考慮週邊的附隨的各種事情，從一定的範圍中決定其宣告刑。亦即根據該思考觀點，所

---

用案件，為一定之限制，學者基於以一般由職業法官審理較不易取得信任，宜受國民監督或有保護人民權益不受公權力不當侵害之案件立場，主張應以（一）基於應受國民監督的觀點，如公務員瀆職及濫權相關案件；（二）基於保護人民免受公權力不當迫害者，如違反集會遊行、妨害公務或內亂、外患之案件（三）犯罪之構成要件具規範性，有必要反映國民文化意識活動之案件如賄選、妨害名譽、強制猥褻等相關案件。應是可以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平衡國民參與審判目的之思考。參照參照陳運財，同註 14 文，第 140 至 141 頁。

<sup>18</sup>裁判員法第 56 條及第 59 條。

<sup>19</sup>在此種模式下，亦有學者提出在裁判員之裁判，職業法官與裁判員同時擔任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刑之量定，但證據調查的決定卻僅僅由職業法官擔負。作為與裁判員共同認定事實的職業法官，對於僅僅以法官之判斷作成事實認定之材料，劃定證據調查的範圍是否適宜之疑慮，參照青木孝之，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量刑の理由と動向（上），判例時報第 2073 號第 5 頁。

<sup>20</sup>裁判員法第 68 條第 3 項及第 60 條

謂量刑是表明相應於被告犯罪行為的刑事責任的作業，且因為是以刑法對各個罪決定刑的論點的表現，首先在最初明確認識被告進行了刑法所定的何種犯罪是有必要的，再從該犯罪的法定刑決定刑罰的上下限。在這個階段，審判長也應該對裁判員為說明，而且由於刑的加重減免事由，使法定刑本身的範圍發生變動這一點也應在這一階段考慮。犯罪行為確定，法定刑架構仍不明確的話，接下來即著眼於該犯罪行為之動機、態樣、結果等等，即使是同樣一個殺人的犯罪行為，仍可能包含有多種不同的社會非難程度類型，即行為的社會意義未確定的話，在廣泛的法定刑之中該行為屬於何種範圍將無法確定，例如因為「被害人的挑釁」或「給予社會不安感」等的社會影響等因素雖非行為本身構成之要素，但如「被害人挑釁」應該是與刑的加重減免事由同視的事情，而行為「給予社會不安感」則是考慮行為的危險性表徵之一。因此面對決定行為的社會意義，應該是要以動機及行為態樣作為處理標準。如此處理行為所具有的社會意義特定後，若行為所應對應的刑度範圍仍無法確定的話，最後即應考慮其他事情，在此應被考慮的即為對比於所謂行為、結果的犯罪構成要素或者以動機等為標準的要素，則是犯罪行為關連週邊的事情，亦即與「人」有關非常抽象化的犯罪主體或客體，即包括很多有關屬人的事情。例如，被害人方面的事情：（一）被害人的過失（二）被害人的年齡、性別、社會地位等。另外，在行為類型未被考慮的與被害人方面相關的普遍的事情，（三）被害感情（四）損害賠償的有無、考量和解成否等等。另一方面，作為被害人方面的情事：（五）累犯加重等因為被告人的屬性的加重事由（六）非累犯卻為讓刑往加重方向，同種前科、常習性、犯罪傾向、粗暴性、反社會性、一般的生活態度等，有關於被告的性格、人格等諸事情，（七）被告的年齡（八）犯行後的行動（1）反省的有無、程度（2）家庭情況或曾經歷不幸、未達到影響責任能力問題的被告精神狀態（心智未成熟等），考慮知的能力等事情。在決定最後的刑之際，預測將來被告更生的問題，在此特別預防的觀點也應被考慮<sup>21</sup>。

## （二）量刑考量之資料

關於裁判員制度下之量刑的評議，最值得注意的，即是最高法院開發的量刑檢索系統。這個系統是累積自 2008 年 4 月以後判決，關於殺人、傷害致死、強姦致死傷、強姦、放火、危險運轉致死等的裁判員對象事件，以主要量刑因子項目，作成量刑結果的資料庫。以殺人罪為例，標示基本條件，即標示處斷罪、動機、

<sup>21</sup> 學者並認為所謂（一）確認犯罪行為及法定刑第一次的架構（二）顯示該犯罪行為的社會類型後嵌入法定刑的範圍（三）考量其他附隨的事情從一定的範圍內決定宣刑，此三階段判斷模組，係以行為人「行為」為核心，其次構成行為的諸要素，更進一步再以附隨於行為週邊的事情，依其與行為的相對距離構成同心圓狀態。如此的量刑架構，基本上支持以脫離「行為人」之屬性，依客觀的社會事實景象表現「行為」作為責任基礎的「行為責任原則」。另外，此三階段的量刑作業程序，相對於「相對的應報刑論」因為以行為應報對象，故以確定行為為何為主要關鍵，其次相對於行為的事情，然後再及於所謂行為週邊的事情，廣泛的考量量刑因子的範圍，訂定責任的範圍上限，進而採納一般預防、特別預防觀點的宣告刑的作業程序是相符的。依此最高法院「量刑的基本思考觀點」本身，所謂刑罰係針對行為追究責任，又具有防止同樣的行為，謀求本人更生復歸社會的目的，故亦立足於「相對的應報刑論」理論。參照青木孝之，同註 19 文，判例時報第 2073 號第 4、5 頁。

共犯關係等、兇器等，從被告看被害人的立場、被害人過失等項目。例如關於處斷罪的項目，如殺人/殺人未遂；關於動機的項目，如保險金、繼承財產/組織的犯罪/滅口/仇恨/男女關係/家族關係/自殺/金錢糾紛等等各項目，均標示於該系統選項中。又關於追加條件也有列示，例如關於殺意（計劃性）的項目，計劃的/突發的；強烈的殺意/偶發的、一時的等等各項目。另關於減輕的事由的項目，中止未遂/心神耗弱/自首/過當防衛、緊急避難等等各項目，分別預先設定。自其架構或項目可以瞭解，此系統是與以行為責任與應報刑論為基礎相對應，在理論妥當性上雖尚有距離，但在實務使用的方便性上卻也沒有什麼壞處，在一直以來均委由職業法官個人的經驗蓄積的領域，導入系統的客觀性、普遍性其意義也不小。

該系統在實施裁判員裁判之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均可利用，兩造當事人即檢察官、辯護人也可以在法院內所規定處所利用，從各自的立場設定條件檢索，取得資料作為論告、辯論時使用。到現在為止被進行的審理判決事件，幾乎沒有例外兩造當事人均預先利用此系統作成的量刑資料進行辯論程序，此一慣行可以說已漸漸在實務上固定下來<sup>22</sup>。

### （三）量刑評議之程序規定

依據裁判員法規定，裁判員應出席評議，並陳述意見。審判長在評議時應對於裁判員為必要的法令說明提示，同時應將評議內容整理，使裁判員易於理解，也要注意讓裁判員有充分發言的機會，使裁判員足以完成其職責。評議之作成，裁判員參與判斷的評決應基於裁判員及法官雙方的意見的合議體過半數。就刑的量定意見不同時，如各個意見均未包含法官及裁判員雙方意見及合議體人數過半數時，則應自包含法官及裁判員雙方的意見中，最不利被告之意見人數，順次朝次不利被告之意見加計至人數過半數為止，選取最有利於被告之意見<sup>23</sup>（裁判員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雖然依此方式在結果上仍是少數意見不得不服從多數意見，惟學者仍認為在裁判員與法官達成結論前，經過反覆的評議，雖然最終的結論無法達成全員意見一致，但在導出該結論的過程，可以彼此瞭解的話，即可在程序上取得正當的評決結果<sup>24</sup>。

關於量刑的評議進行方式，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刑事局在裁判員制度施行

<sup>22</sup>參照青木孝之，同註 19 文，判例時報第 2073 號第 6、7 頁。

<sup>23</sup>關於評決方式，並非採取過半數決，因在裁判員人數多於法官下，採取過半數決，有非專業領導專業的危險，所以其是採取附條件的過半數決，即若欲判被告有罪，除必須過半外，且多數決中必須兼含有法官與裁判員的意見。如六位裁判員全數決定被告有罪、三位法官為無罪，則此時多數意見雖為有罪，但由於無法官在其中，因此，仍必須為無罪判決。又若四位裁判員與一位法官認為有罪，其餘認為無罪，則多數意見中，因兼含有兩方意見，因此，必須判被告有罪。在量刑評決中，亦採取附條件的多數決，由於在量刑並非僅為是或否的決定，而是屬於量的決定，因此可能出現每位裁判者皆不相同的量刑決定，此時則必須從最重者依次加入次重者，直至人數過半，且過半的人數中必須至少有一人為法官，否則必須再往下加，直至含有法官為止。舉例而言，假若有四位裁判員、一位法官為死刑決定，則此時的多數決中已兼含有雙方意見，且為過半數，因此，必須為死刑判決的決定。又假若三位裁判員為 15 年有期徒刑、兩位法官為 12 年，剩下者為 10 年，則此時必須將三位裁判員算入 12 年的意見中，而以過半數的方式，判決 12 年有期徒刑。參照法治時報社網誌，日本人民如何決定死刑？裁判員審理的流程，<http://blog.yam.com/lawpaper/article/28892852>，visit2010.7.28 日。

<sup>24</sup>參照城下裕二，量刑理論的現代課題（增補版），2009 年 12 月 10 日增補版第 1 刷第 279 頁。

前，預先根據五百件以上反覆的模擬裁判經驗作成「模擬裁判成果與課題」，該報告立基於模擬裁判的經驗，於裁判員裁判，公判庭以能形成心證之形式進行審理為前提，自公判前整理程序繼續的階段一直到當事人的主張、立證作包括的評價，即所謂以「評價型」的思考為基本理念進行評議。依此，關於量刑評議在第一次仍以當事人的主張為根據，亦即應該立足於當事人主張的量刑事情在證據是否被採認之觀點進行評議，將「評價型之評議」衍生為量刑評議，在此形成評價的主要對象為論告與辯論，但論告與辯論並非各量刑事情均等評價，仍應考量其重要度，在量刑評議，將各量刑事件全體作為基礎，提供一個觀點的論告與提供其他觀點的辯論，檢討各個是否可以說服全體而得為評價。但是並非在論告是正確或辯論是正確的單純的二者擇一為前題進行評議，即使同一件事情仍有很多情況，是論告主張是最有道理，但辯論亦有部分道理之情形。

## 六、量刑之現況觀察

裁判員制度實施一年後，依據日本最高法院於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公布至三月為止的統計資料，依該資料四百十四名被告中沒有一件是判決無罪的，又形成有罪、無罪爭執的裁判是很少的，僅僅影響量刑爭點的事件較多。受到判刑的被告有三百六十四人，死刑則一件也沒有，無期徒刑的有七人。將有期徒刑五年這區間人數比較的話，超過五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下的被告是最多<sup>25</sup>。

另外，將至今年三月為止，被宣示的四百一十二件裁判員裁判判決，與在二〇〇八年四月以後，裁判員法施行（去年五月二十一日）前被起訴的職業法官裁判的二九〇八件案件的量刑，比較其各項罪名。區分緩刑或實際判刑，就實際判刑而言，則有死刑與無期徒刑以及徒刑三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以每二年分類比較其件數的話，則在這期間的殺人事件，職業法官裁判的計有四百五十三件，最多的量刑是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共六十九件，但裁判員裁判有六十三件，最多的則是十五年以上，十七年以下。在傷害致死案件，相對於職業法官裁判的情形，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最多有一〇九件，而裁判員裁判則以五年以上七年以下為十一件最多。屬於性犯罪的強姦致傷或強制猥褻致傷等可以看出同樣的傾向，在強姦致傷部分，在職業法官裁判時，以三年以五年以下為最多，在裁判員裁判則是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最多。關於這樣子傾向，有刑事法官指出，裁判員將被害人的狀況置換為本身的人很多，悠關生命犯罪或性犯罪，量刑漸漸有比較重的趨勢<sup>26</sup>。另一方面，在給予緩刑的判決，由裁判員裁判方面附加保護管束的比率明顯的較高。在職業法官裁判計三百八十三件中，附加保護管束的有36.6%，

<sup>25</sup>參照朝日新聞社會組記者岩田清隆著，「裁判員制度—この一年ふり返る」，世界2010年7月第806期，第115頁。

<sup>26</sup>參照2010年4月16日21時47分読売新聞，「裁判員裁判の量刑、殺人や性犯罪で重い傾向」，<http://www.yomiuri.co.jp/feature/20081128-033595/news/20100416-OYT1T01183.htm>，visit2010.07.28。

有一百四十件，但在裁判員裁判則七十一件中有四十二件附加保護管束，有59.2%以上。給予保護管束的案件，比起過去兩年間職業裁判官所作成的判決，約增加兩成。明確的表達民眾希望預防被告再犯同時讓其在社會中更生的情緒。

## 七、結論

若自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一年後，相關判決量刑的過程及趨勢觀察，縱然因觀察時間不長，尚無法定論國民之意識是否經由裁判員之參與，確實有效的反應於判決結果中，但不可諱言的，案件被告量刑的輕重，是國民最直接表達對被告行為應如何懲罰感受部分，從相關判決量刑的累積分析中，國民裁判員參與審判確實也給量刑部分帶來不小的變化與影響。在國民裁判員參與裁判的過程，也的確引起參與的裁判員及社會大眾對於司法的關心與監督，從這方面觀察裁判員裁判制度的引進，確有其正面之作用及意義。另此次參訪日本法務省時，依據參訪時日本法務省刑事局裁判員制度調查PT室局付松本麗檢察官之說明，裁判制度實施至今，裁判員裁判案件檢方並無上訴之案例，顯現裁判員參與之裁判結果均能使檢方接受，量刑亦不致與檢方求刑差距太大。此外，自裁判員裁判關於悠關生命犯罪或性犯罪，量刑漸重的趨勢，及緩刑附保護管束的案件相對增多的情形觀察，國民裁判員的加入確也將國民的感覺、良知意識，漸漸導入裁判之中的情形，此在同樣被認為裁判無法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人民難以對司法產生信賴之我國，應該是值得參考引進之制度。